

敢作善为 护航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 万昱原（江西）

先进制造业是科技创新的主战场，是经济竞争的制高点，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动能，关系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全局。近年来，江西省南昌市人大常委会聚焦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扎实履行人大职能，在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积极担当作为。

谋在前 精心立良法作决定

以法治强化制度供给，引领高质量发展，是推动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的关键所在。南昌市人大常委会精心推进重点领域立法、重大事项决定，着力构建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法律体系。

出台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推动数字经济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是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目标的关键路径，是推进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抓手。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做优做强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的意见》，全力打造江西省创新引领区，南昌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推进数字经济立法工作，首次采取单项法规多个草案建议稿的方式，进行联合评审，多稿合一。南昌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南昌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并经江西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

就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作出决定。当前，制造业面临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国际竞争环境日趋复杂，全球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技术变革不断加速，产业发展要素资源供给变化影响全球产业分工，制造业发展和转型升级面临更多挑战。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加坡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上强调：“立足实体经济这个根

基，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南昌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决定》，鲜明提出制造业立市战略，明确重点推动8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重点打造8个标志性产业集群，以及未来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主要导向。

务实干 着力强监督抓问效

南昌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围绕全面落实省引领战略，紧盯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8810”行动计划，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以监督刚性护航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用好“传家宝”，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聚焦产业发展、人才支撑、创新驱动等，按照“总课题+子课题”的形式，开展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系列专题调研，深入剖析南昌市先进制造业发展面临的产业平台体系需完善、科技创新驱动要加大等问题，提出出台人大决定、强化政策扶持、提升科技创新、加快数字化转型等意见建议，形成的调研报告由市委主要领导批转市政府研究办理，市政府印发《南昌市未来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构建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1+7”行动计划体系；制定《南昌市“十五五”时期新质生产力赋能制造业立市及未来产业发展思路研究》，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出台《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 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构建普惠政策全覆盖、专项政策精准发力、阶段性政策加力提效的政策体系；出台《关于深化落实“8810”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意见》，加快构建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找准切入点，“带刺”推进专项监督。按照“小切口”“长牙齿”、重实效的理念推进涉先进制造业发展报告的听取审议工作。连续3年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监督，坚持问题导向，以18个国评指标的推进落实为重点，聚焦省评相对靠后的“执行合同”“获得信贷”“招标投标”3个指标，听取专项工作情况汇报，督促有关部门对标先进、强化整改。市政府先后出台《关于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行动方案》《南昌市建设省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等文件，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听取数字经济发展情况报告，针对数据融合有待加强、数字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督促政府全力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打造一批两化融合、智能制造、数据管理能力成熟的贯标示范企业和标杆企业，加快移动智能终端、汽车、铝型材等领域产业大脑建设，引导钢铁、有色、建材等行业企业开展综合技术改造，全面提升制造业数字化水平。

紧盯“软环境”，系统开展主题监督。树牢系统思维，按照产业发展需要什么，人大就监督推进什么的理念，聚焦金融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民商事审判服务等全要素保障，系统化布局先进制造业发展主题监督。听取审议金融工作运行情况报告，市政府出台《关于金融支持“8810”产业行动计划》的若干措施，举办金融支持“8810”产业暨重大重点项目产融对接会。听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专项工作报告，督促瑶湖科学岛、未来科学城、太行国家实验室江西创新中心等科创平台和实验室加快建设。听取审议加强民商事审判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推动市人民法院创新“诉事速办”通道。

善作为 不断健机制聚合力

助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离不开人大代表履职作为，离不开群众同心协力。南昌

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凝聚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强大合力。

搭建平台引“智力”。以“小型、专业、实效”为目标，设立涉及财经、法制、司法、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等十个方面市人大常委会专业小组，组建立法咨询、财经咨询专家库，专业小组和专家库涵盖相关行业的优秀人才以及省内南昌大学、江西财经大学等高校院所知名专家和教授。充分发挥平台作用，积极开展专业小组和专家咨询活动，组织人大代表和专家全面参与相关立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专项视察活动，组织476名人大代表、民营企业参与评议营商环境，为南昌市先进制造业发展问诊把脉、建言献策，为相关条例、决定的出台及产业规划等各项工作职责贡献力量。办好建议增收力。始终把高质量办理代表议案建议作为服务先进制造业发展的重要途径，建立跟踪督办机制，组织人大代表全程参与督办评价。南昌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共办理涉先进制造业发展代表建议236件，涵盖产业基金、科技金融、物流仓储、电力供应、职业教育、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生物医药（中医药）、航空制造、装配建筑、现代家纺、医疗器械等领域。

组织视察激活力。组织人大代表深入企业一线，实地视察先进制造业发展现状，直观感受南昌培育新动能、塑造新优势带来的新变化、新成效。先后组织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视察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重点对先进制造业企业进行全方位深入视察。对代表视察提出的意见建议转交政府认真办理。其中，对三级人大代表视察县域经济反馈的4大共性问题、7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存在的77条具体问题，督促政府制定整改清单，落实责任单位、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切实把代表建议转换为科学决策和有力举措，常态化推动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推动新时代大理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 张剑萍（云南）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履行法定职权，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动新时代大理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在开创云南发展新局面中交出人大新答卷、展现人大新作为、作出人大新贡献。

着力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牢牢把准政治方向

坚持人大的政治属性，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大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牢牢坚守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研读习近平同志《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定不移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定向领航。认真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作用，从讲政治的高度谋划和推进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各项工作，保证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

着力发挥立法主导作用 积极促进良法善治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立法工作始终，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突出“小切口、可操作、有特色”，聚焦有效管用、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努力使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无缝衔接，以良法促发展、推改革、保善治。实施好《大理白族自治州剑川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公布施行新修订的《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制定《大理白族自治州民宿管理条例》，指导巍山、南涧、漾濞3个自治县做好民族立法工作。管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工作“触角”直抵基层“神经末梢”。探索打造集立法信息采集点、民情民意收集点、代表工作联络点“三点合一”的工作阵地。多形式征集立法项目建议，保障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立法工作，让良法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

着力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 深入推动工作落实

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更好助力全州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人大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的重要作用，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认真落实新修改的监督法，加大对州“一府一委两院”的

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创新全链条监督实践，深化联动监督，提高专题询问质量，打好人大监督“组合拳”，彰显权威性、严肃性，增强针对性、实效性。抓实经济工作监督和预算审查监督，对“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编制开展专题调研和初步审查，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成果。抓实计划执行、预决算、审计、全口径债务、国有资产管理、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八五”普法等工作开展监督。对全州民宿管理等工作开展“回头看”。对“旅居大理”建设情况开展“三问一评”工作监督和专题询问。

着力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广泛汇聚发展力量

坚持为人民用权、为人民服务、受人民监督，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全面提升代表工作能力。认真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代表法，以“两个联系”为抓手，深化拓展代表工作，支持、服务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机制，丰富联系方式，增进联系深度，增强联系实效，更好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畅通代表履职渠道，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推动州“一府一委两院”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自觉接受代表监督。完善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回头看”等机

制，强化办理过程管理和跟踪督办，提高办理质量。用好“家站点”平台，提升专业代表工作站水平。建设网上代表活动阵地，实现线上线下相呼应，提高代表工作信息化水平。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代表学习培训，提高代表的履职能力。

着力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全面提升工作质效

坚持人大的政治性、民主性、法治性、人民性，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全面加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的建设，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奋发进取、真抓实干，不断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用好“主动想”“扎实干”“看效果”的工作“三部曲”，增强本领、转变作风、提升效能。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创新人大新闻宣传，讲好大理人大故事。坚持问题导向、同向发力，提升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作者系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坚持“八个导向” 推动地方立法工作提质增效

■ 韩方（江苏）

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地方立法工作肩负着重要使命，如何更好地发挥立法职责、推动地方立法工作稳步前行，成为必须深入思考的课题。坚持改革导向、民意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创新导向、联动导向、法治导向、实干导向，是做好人大立法工作的重要方法路径，有助于提升立法工作整体效能。

坚持改革导向，服务中心大局。改革是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开展地方立法活动，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认真研究并坚决贯彻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聚焦党委重大决策、重点工作、重大项目，自觉在党委确定的中心大局中想问题、在改革大势中谋发展，做到党委的决策部署到哪里，立法工作就跟进到哪里，立法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切实将地方立法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要依托确定的年度立法计划，及时制定符合改革方向的法规，清理与改革要求不相适应的法规，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坚持民意导向，夯实工作根基。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人大代表来自人民，人大工作必须以民意导向为指引。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法制专业代表小组在立法中的作用，完善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挂钩联系点制度，使法规更贴近民生实际，更符合群众关切，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要依托主任接待日、人大代表与选民“统一见面日”等活动载体，收集人民群众立法建议。要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坚持在立法工作中走群众路线，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通过听证会、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让群众参与到法规的制定中来，有效畅通民意表达渠道。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发力。坚持“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的理念，法规内容要奔着解决问题去，注重发现真问题、分析真问题、解决真问题，针对具体问题，合理分配不同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法规条文应在实践中得到有效执行，做到高效立法，管用几条就制定几条，使立法更细、更准、更实、更有特色。重视发挥“小快灵”立法作用，提高回应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及时性。

坚持结果导向，注重工作实效。结果导向贯穿于立法工作的全过程。要确保

立法落脚点是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造福人民群众。从立法项目的选择确定、法规制定出台、法规实施、法规执法检查，都要以能否产生积极的社会效果、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为核心考量。法规出台后，建立长效的跟踪评估机制至关重要。通过定期收集法规实施后相关数据、分析社会反馈，组织开展立法后评估，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法规实施中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使法规能够持续发挥积极作用。

坚持创新导向，提升工作水平。要在守正的基础上，突出立法工作创新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避免为创新而创新，更要防止抛开法定要求、政策规定的乱作为。要在积极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中开展创新，重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顾问、地方立法研究中心等工作创新发展。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分析社会热点问题、群众关注焦点以及相关行业发展数据，为立法项目的选择和法规内容的制定提供科学参考。

坚持联动导向，凝聚工作合力。要主动接受上级人大常委会工作指导，加强对下级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指导。同时，积极与有关单位部门做好横向联系，并认真借鉴外地好的立法工作经验，优化立法工作模式。加强与上级人大常委会、下级人大

联动，不折不扣落实有关地方立法方面的规定动作，做优自选动作。法工委要加强与人大常委会和常委会其他工作机构、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相关利益群体等联动，充分沟通协商，形成立法工作合力。探索跨区域间的协同立法。

坚持法治导向，维护法治权威。立法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从立法调研、草案起草、征求意见、审议通过等各个环节都严格把关，确保法规符合宪法和法律规定，符合地方实际情况，确保法规的合法性、合理性，对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制度性文件。

坚持实干导向，狠抓工作落实。要千字当头、千出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进行深入、全面研究立法所涉及的社会问题和法律关系，不仅要了解问题的表面现象，更要剖析问题的本质和根源，掌握问题产生的背景、发展趋势和影响因素等。要深入基层开展调研，掌握第一手材料，使法规条款具有可操作性。要积极开展立法工匠精神，树立高标准的立法质量意识，将每一部法律都当作精品来打造，在立法过程中追求精益求精、一丝不苟，以确保制定出高质量、可操作性强的法规。要注重立法宣传，积极推出特色法规宣传品牌活动，组织召开立法新闻发布会，推动法规进一步落地落实。

■ 柳春香 仁青本（青海）

近年来，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紧贴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目标，聚焦财政预决算重点领域发挥监督利剑作用，切实让监督“长牙带刺”，看紧人民群众的“钱袋子”、守好政府“家底子”，推动人大监督与改革发展同频共振，为海北经济行稳致远注入强劲动能。

紧盯预算收支“大盘” 严把预决算管理链条

围绕工委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关切，按照“努力管好钱袋子、让群众过上好日子”的定位，海北州人大常委会严格执行《青海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建立完善“三审一问”工作机制，形成“审议—落实—反馈”监督闭环体系。

坚持座谈会审，预算审查前，组织财政经济委员会成员对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能够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等内容开展行会前初审，集思广益，做到科学合理。

坚持专家协审，重视智库建设工作，借“外脑”聚“外智”，定期邀请海北州财政经济专家库成员为预算审查把脉会诊、建言献策，提供专业化支持。

坚持开门众审，通过预决算公开平台、代表联络站等渠道，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和群众参与，广泛征求对预算安排的意见建议，更好地吸纳民意，使群众的期待和愿望更好地体现到预算编制中。

持续跟踪问效，在建立听取审议预算执行、决算等常态化报告等工作机制的基础上，对重大项目建设专项资金、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专项债券项目、重点支出等开展专题审计监督，坚持“问题不解决，监督不收尾”，对责任单位整改情况重点持续跟踪问效，提高审计审查监督实效，以刚性监督守好“钱袋子”。

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助力建设更好法治环境

■ 张友好（安徽）

法者，治之端也。安徽省无为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抓住执法、司法、守法等关键环节，不断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协调性、实效性，为法治无为贡献人大力量。

聚焦依法行政 实现良好社会效果

组合调研“破题”。2023年开展行政审判工作调研，2024年开展行政复议工作调研，2025年将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调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无为市人大常委会以“小切口”方式，形成“1+3”组合式监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和规范化水平。

执法检查“解题”。坚持每年精选一部法律开展执法检查。2024年开展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紧扣法律规定，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成果转化，对2023年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紧盯不放，持续跟踪问效，推动审议意见从“纸上”落到“地上”。

聚焦法治宣传 推动普法法深走实

统筹普法全局。《无为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为五年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谋篇布局提供法治保障，市人大常委会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决议有效实施。

营造普法氛围。对内，建机制、提素养。建立立法调研前集中学法制度，实行人大常委会工委负责人带头讲法制度，开设“八五”普法、人大在行动”专栏，印发给常委会机关干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营造学法用法浓厚氛围。对外，重宣传、促尚法。每年牵头印发《江淮普法行》活动方案等文件，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同时，将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代表联络站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活载体，组织人大代表参加普法宣传活动，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提升普法实效。开展执法检查。先后对食品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职业教育法进行执法检查，既梳理排查问题，同时又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力度。跟踪审议督查。联合市法院等部门，及时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建实、建好基层法庭。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审议纪要和调研报告提出的建议，积极推动“枫桥式人民法庭”。各法院主动加强与当地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联系，推进部门联动，有效抓

